

哈密回族的民俗

· 哈密民俗丛书 ·

主编· 张仁幹

92.313

· 学出版社 ·



哈密民俗丛书编辑人员

主编 张仁幹

编辑 王 林 赵 英

达忠书 陈世悌

赵世华 张仁幹

卢华英 毕建新

王桂英 玉素甫·玉努斯

阿依夏木·牙合甫

前 言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是我国人口较多、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少数民族之一。

“回回”一词，最早见于《梦溪笔谈》和《黑鞑事略》两书。那时的“回回”是指在我国西北边疆操突厥语系的“回纥”，在唐德宗时改称“回鹘”。

回族的族源：一是从公元7世纪中叶开始留居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商人；二是帮助唐朝平定安史之乱而留居中国的大食军人；三是在成吉思汗西征中组建的“西域亲军”、“回回军”、“探马赤军”以及被签发东归的岭西回鹘人、塞尔族突厥人以及喀喇汗王朝属下的穆斯林；四是在东西交往中来中国定居的阿拉伯、波斯的商人、学者、传教士、工匠、农人等。

哈密有回回民族定居可以上溯到元朝末年，陈诚《使西域记》中明确记载哈密畏兀儿人“与蒙古、回回杂处，礼俗各异”。到明朝时，回回是哈密的三大民族之一，与畏兀儿、哈喇灰构

成辅佐哈密忠顺王统治的鼎立之三足。清朝乾隆年间,清王朝统一新疆过程中,哈密成为清军之大本营,内地汉、回族商人蜂拥哈密,加之清政府在塔尔纳沁屯垦成功,陕、甘又连年大旱,受灾回民成批携眷迁入哈密,曾使哈密回族遍布天山南北,形成哈密回回人由东向西的流向。民国期间,哈密屡遭战乱,哈密回族人户锐减,但在1949年哈密和平解放时,哈密仍有回民3248人,占当时哈密总人口的4.29%。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的人口增长都比较快,回族人也不例外,2000年末哈密地区共有回族14631人,是1949年的4.5倍。

哈密的回族人口数,仅少于哈密的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人口数,位于第4。现在的哈密回族,既有世居哈密的“老户”,也有新中国成立后从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地迁入哈密的“新户”,还有随军进疆、转业、调干、大中专毕业生分来哈密的干部、科教工作者、工人、农民等。这些不同籍贯的回族人来到哈密,不仅构成哈密回族的共同体,而且将各地的风俗习惯带来哈密,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融汇成现代哈密回族的风情民俗,成为哈密民俗这一文化宝库中独具特色的一支奇葩。我们从哈密回族沿革、宗

教信仰习俗、回族阿訇的“穿衣”仪式、哈密回族伊斯兰教派及门宦、哈密市区回族清真寺简介、哈密回族婚俗、丧俗、节日习俗、饮食习俗、居住习俗、服饰习俗、命名习俗、割礼习俗、禁忌习俗、待客礼俗、卫生习俗、方言、回族经济及其他等18个方面,较为详尽地介绍哈密回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世人了解和认识哈密回族,进而了解和认识哈密,提供一部内容丰富的民俗资料。

《哈密回族民俗》与《哈密汉族民俗》、《哈密维吾尔族民俗》、《哈密哈萨克族民俗》共同构成哈密民俗的绚丽画卷。我们相信在西部大开发的号角声中,《哈密回族民俗》一书的出版发行,一定会为世人了解和认识哈密打开一扇亮丽的窗口。

《哈密回族民俗》是共和国成立以来系统地介绍哈密回族的第一本书,由于我们知识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对回族民俗的考察和了解难免会有疏漏或不够准确的情况,恳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0年11月5日

目 录

前 言	(1)
哈密回族沿革	(1)
哈密回族宗教信仰习俗	(9)
回族阿訇的“穿衣”仪式	(23)
哈密回族伊斯兰教派及门宦	(26)
哈密回族清真寺概况	(35)
哈密回族婚俗	(42)
哈密回族丧俗	(63)
哈密回族节日习俗	(72)
哈密回族饮食习俗	(82)
哈密回族居住习俗	(95)
哈密回族服饰习俗	(98)
哈密回族命名习俗	(101)
哈密回族割礼习俗	(104)
哈密回族禁忌习俗	(106)
哈密回族见面礼与待客礼俗	(108)

哈密回族卫生习俗.....	(112)
哈密回族方言.....	(116)
哈密回族经济及其他.....	(138)
后 记.....	(142)

哈密回族沿革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历史上的回回民族与现在的回族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历史上回回民族是现在回族的先民，但不能等同。这个问题的由来要追溯到唐朝。自丝绸之路从西汉凿通之后，新疆就成为中原连结西亚、中亚、南亚以及欧洲的通道。盛唐时期，丝绸之路愈加活跃。当时向西越过帕米尔高原，直到里海东岸的广大中亚地区都是唐朝的版图。而这一地区的南邻正是在伊斯兰旗帜下出现的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封建军事大帝国——萨拉森帝国，中国史书称其为大食。当时东至阿富汗、中国在葱岭以西的中亚版图部分，南到印度河谷，包括今巴基斯坦，西到非洲沿地中海诸地及大西洋之海滨的广大地区都为大食国版图，在这一地区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也全部伊斯兰化了。当时这些穆斯林们，一是随商队从西域沿河西走廊进入中原；二是借帮助唐王朝平定“安史之乱”之机进入中原。据《灵州回回的传说》载：“唐玄宗

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唐朝发生了‘安史之乱’,为平定战乱,唐肃宗借用大食兵,平乱后三千名大食兵留驻长安,久居思家,为安抚客军,唐肃宗接受了大臣们的建议,允许大食兵娶汉族女子为妻,并巧设龙灯会,强亲成家,从此安居。唐肃宗死后,大食兵受到冷落,纷纷离开长安,北去灵州。灵州节度使郭子仪不忘旧谊,热情欢迎,并给了礼遇。于是大食兵才安心留居灵州,繁衍生息。”这是回回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最早出现。

唐文宗开成五年(840 年),唐朝北部的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所灭,部众分 3 路西迁,其一支迁岭西,史称岭西回鹘,后建喀喇汗王朝,于 10 世纪皈依伊斯兰教。这支回鹘人中的商人是丝绸之路上的活跃人物,东到契丹的首都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下)和宋朝首都汴京(开封)都有他们的足迹。另一支回鹘西迁高昌,史称高昌回鹘,后建高昌王国。高昌回鹘在亦都护统治下,抵制伊斯兰教渗透,坚持以佛教为国教,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岭西回鹘与高昌回鹘虽同宗源,但却形成了截然不同的共同体。人们为了区别,把原本为中国人,但却伊斯兰化了的东回中原的岭西回鹘商人称作“回回”,而

把坚持信仰佛教的高昌回鹘称为“畏兀儿”。同时,自唐朝中叶以来,历经五代到南宋,由海路到中国沿海城市经商、传教、学习汉唐文化而定居中国的大食人,也是“回回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元13世纪初,宋朝北部的蒙古人强大起来,孛儿只斤铁木真于1206年建国,号称成吉思汗,率军西征。1210年高昌畏兀儿人投顺铁木真,1218年西辽政权为成吉思汗所灭(岭西回鹘人建立的喀喇汗王朝此前为西辽所灭),1225年,成吉思汗征服中亚任务告一段落,取道新疆,班师回蒙古本土,随师返回的“蒙古军”、“西域亲军”、“回回军”、“探马赤军”二三百万人,从北疆、东疆到河西走廊,形成一条狭长的屯田地带。继后征服了西夏,灭了南宋,定国号为元,再度统一了中国。随成吉思汗征讨的数百万的“西域亲军”、“回回军”、“探马赤军”主要屯田于西北省区,随军的工匠、传教士、学者更是散居于全国各地了。据《元史·世祖本纪》十三载: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元政府命令回回人忽撒马丁为管领甘肃、陕西等处屯田达鲁花赤,“督斡端(今和田)、可失合儿(今喀什)工匠千五十户屯田”。这些屯田军士与留居中国

境内的“西域亲军”、“回回军”、“探马赤军”是构成回回人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元朝把中国人划分成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等，回回人就是色目人中的一种，是对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喀喇汗王朝的回鹘人以及其他信仰伊斯兰教定居中国的人们的总称。

上述的各类回回人都是现代回族人的先民。

哈密历史上就是回回人的聚居地之一。早在唐朝的丝绸之路上，回回人的商道有两条：一条是碎叶路，即西出阳关，走哈密，经庭州、伊犁，到达唐碎叶镇；一条出玉门关，走安西（今库车），经拨达岭（今别迭里山口）、热海（今伊塞克湖），到达怛逻斯城（今江布尔），在碎叶会合北路商贾。所以说在唐朝，哈密就留下了回回人频繁的足迹。经五代宋元到明朝，回回人已是哈密民户的重要组成部分。《平番始末》载：“哈密之人凡三种，曰回回、曰畏兀儿、曰哈喇灰，……”。《殊域周咨录》卷十二《哈密》又载：“管辖三种夷人，一种回回，一种畏兀儿，一种哈喇灰，俱生达，各授头目为都督等官，辖疆土”。上述资料，一可说明回回人占哈密民户的三分之一；二可说明当时回回人头目是哈密忠顺王的都督，是

辅佐忠顺王统治哈密重要力量之一。又,《明史》卷三百三十西域二《哈梅里(哈密)》载:“洪武十四年(1381年)五月,遣回回阿老丁来朝贡马,诏赐文绮、遣往畏吾儿之地招谕诸番”,说明当时回回人不仅在哈密享有较高的政治地位,而且明王朝也十分重用哈密回回人,“遣往畏吾儿地招谕诸番”。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起,清王朝着手统一新疆,哈密成为清军大本营。因此,许多内地汉族、回族商人涌入哈密。为了军需供给,清政府在哈密塔尔纳沁恢复屯垦(现在沁城的头宫、二宫),加之陕西、甘肃一带连年大旱,回民携眷大批迁入哈密。形成哈密回族由东向西迁移的特点。当时哈密回族人口遍布天山南北,《巴里坤文史资料》载:“清乾隆三十二年(1764年),甘肃固原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徐帽儿庄38户回民因犯清律被遣送到巴里坤等地屯田。此后陕甘回族不断迁徙巴里坤落户。清同治初年巴里坤的回民人口总数达两千余口,主要居住在大河、花庄子,最集中的是石仁子和红山农场接界处的三县户。回民在这里修建了清真寺,后来人把这里称“拱拜大寺”,巴里坤人称此地为“拱拜”,形成了地名(路边有很多坟地)。清同治

三年(1864年)九月十九日,巴里坤回民响应妥明(妥得璘)在乌鲁木齐领导的回民反清起义,在首领马天宝领导下起事,城乡共三千余人同清总兵何瑄之清兵进行了激烈的巷战,惨遭失败,许多回族人逃往乌鲁木齐、哈密定居。现在乌鲁木齐小东梁有一座“巴里坤寺”,就是当年巴里坤逃亡到乌鲁木齐的回民集资修建的。

哈密归附清朝后,从清政府统一新疆后到清同治年间,哈密安定局面达一个世纪左右,清政府又采取“移民实边”政策,使哈密回族人口很快增长。

同治三年(1864年)八月二十九日夜,哈密回民在马兆强、马环等率领下起义,与当时陕甘回民造反遥相呼应,在清朝政府的镇压下,再次遭惨败,逃脱的回民跑到乌鲁木齐,妥得璘指令马友成调集四千余人东返哈密,制造了所谓“刀劈夏斯林,马踏小福晋(五马分尸),生俘伯锡尔王”的震惊满清朝野的重大惨案。

同治十二年(1873年)底,清政府决定收复新疆,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随军西征,除湘军以外,还有陕西回民健锐军,前后共经过7年的征战,左宗棠赶走了阿古伯,

平定了新疆。这时健锐军要裁撤,原则是愿回故土的发给盘缠路费,愿留居新疆的安置养身之业。留在哈密城上的回民,拨“光华街”空地一块修建住宅,并修建了哈密陕西大寺。当今陕西坊上大部回民就是当年健锐军留居哈密人员的后代。光绪年间,甘肃肃州东关回民,因天灾,生活困难,背着背架,担着担子,携老带幼,用六个月时间相继来到了哈密。这些人当时在哈密新城北关修建了住宅。后由马珍乡老、李生有乡老发起,修建了肃州寺,即现在的肃州寺址。

宣统三年(1909年),哈密回族人口已有六百几十户,人口达1349人,多从事商业、手工业,少部分务农。当时哈密人称陕西迁来的回族为“陕回”,称甘肃迁来的回族为“甘回”。那时候哈密回民多布于哈密城区及附近乡村,巴里坤、伊吾虽有回民,但人数不多。

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年),哈密天山贺加尼牙孜起义,引来甘肃军阀马仲英,先后两次进攻哈密。以后马仲英部溃散,一部分回民军散居哈密及新疆各地,散居哈密的回民大部分居哈密城区。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60年代国家困难时期,从青海、宁夏、甘肃等地部分回民自动迁来

哈密，大部分落户在哈密、巴里坤、伊吾农村，例如哈密市大泉湾的黄芦岗、陶家宫的新户村、巴里坤县的海子沿、大红柳峡、北山小熊沟等地。据统计，1949年哈密有回族3 248人，1953年增长到3 604人，1964年增长到6 126人，1982年增长到11 530人，1990年增长到12 740人，1998年增长到13 901人。

哈密市回民，市区内主要分布在新城、北关、沙窝巷、串心巷、幸福巷、沙枣园、西河坝、坑坑店周围等处。农村的主要分布有泉水地、新户、廖家湾、黄芦岗、雅吾龙、大泉湾、二堡三村，三道岭也有回民居住。巴里坤回民主要分布在沙尔乔克4大队、向阳牧场的红柳峡、花儿刺、北山小熊沟。巴里坤回民青海人居多，原向阳牧场回民近两年基本上全部搬来哈密陶家宫乡东部的巴里坤山南开发区。伊吾县回民主要分布在县城。哈密的回族具有鲜明的“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除伊吾县因回民少而散居城市市区外，哈密、巴里坤县回族人居住都有鲜明的小集中的特点。

哈密回族宗教信仰习俗

在我国民族大家庭中，回族是形成较晚、比较“年青”的民族。回族的形成与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根据文献记载，约在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伊斯兰教由阿拉伯商人传入中国。唐代杜环的《经行记》用汉文字记载了当时被称为大食人的宗教信仰，把伊斯兰教称作“大食法”、“大食教”。后来的人们又称为“天方教”、“穆罕默德教”、“回教”、“回回教”、“清真教”等等。

哈密回族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一样，遵循伊斯兰教规定，保持六大信仰，履行五章天命：念、礼、斋、课、朝。

一、六大信仰

1. 信仰真主

据伊斯兰教解释：真主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治理者、毁灭者。人类生活、社会福利、天地

万物，无真主绝不能有，不能生存，万事万物一刻离不开真主。每个穆斯林每时每刻都必须心口一致地诵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清真言，它是伊斯兰教六大信仰的核心，也是伊斯兰教的主要教义。

2. 信天使

伊斯兰教认为天使(天仙)就是天神，是真主从光上创造的精神界最优越的族类。他们是不吃、不睡、不饮，无男女、无欲望、不生育的妙体。他们按照真主的意志，执行真主的命令，管理田园并与人类接触。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必须相信安拉曾向人间先后派出了阿丹、努海、易卜拉欣、穆萨、尔撒等使者，而穆罕默德是他的“封印”使者(即最后一位使者)，也是人间的最后一个代理人。《古兰经》就是真主通过吉卜利勒启示给使者穆罕默德的。

3. 信仰经典

伊斯兰教认为经典是安拉启示给圣人们的真主的言语，不是人类的言语，它是指导人类处世做人、遵循正道、治理世界的法典。《古兰经》是真主在穆罕默德 23 年传教活动中，通过天仙吉卜利勒逐渐降示给人类的最后一部经典，要求穆斯林不仅信仰《古兰经》是真主的经典，而